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陳泰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耀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23,5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請一併
提出被告謝耀東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吳明學